

中国共产党沧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党发〔2020〕30号

中共沧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沧州师范学院 关于成立智慧校园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

为加快推进学校智慧校园建设，做好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提升学校教学、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进一步优化教书育人环境，经研究决定成立沧州师范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领导小组及相应工作机构，具体名单及职责如下：

一、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领导小组人员组成与职责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云电军（党委书记）

张占平（党委副书记、校长）

常务副组长：范小振（党委常委、副校长）

副组长：王双库（党委副书记）

姜忠明（党委副书记）

高 颖（党委常委、副校长）

周振平（党委常委、副校长）

彭学君（党委常委、副校长）

谢云岭（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成 员：党政职能处室主要负责人、各学院院长、书记。

建设领导小组下设智慧校园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范小振（首席信息官 CIO）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

1. 负责智慧校园建设全面推进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各单位、各部门智慧校园建设工作；
2. 负责审定智慧校园建设发展规划及分阶段实施方案，审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办法，并负责监督、检查规划和方案的实施情况；
3. 负责研究决定建设及运行管理期间重大工程项目的立项、经费预算、可行性研究、开工建设和总结验收，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4. 审议由专家咨询组或智慧校园建设管理办公室提交的有关智慧校园建设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5. 协调跨单位（部门）的智慧校园建设工作；
6. 负责建立智慧校园建设工作激励机制。

二、学校智慧校园建设专家咨询小组及职责

成立学校智慧校园建设专家咨询小组，小组成员 5-7 人，主要由校外业内知名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小组是智慧校园建设的重要技术问题与重大管理事项的咨询机构。

主要职责：

1. 负责对学校智慧校园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论证，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设性建议；

2. 负责对智慧校园建设规范与标准进行论证与评议；

3. 参与各类较大型智慧校园项目的方案论证与评审；

4. 研讨学校智慧校园建设的重大发展方向和发展策略；

5. 对智慧校园建设管理办公室提供技术性指导；

6. 承担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领导小组的其他咨询工作。

三、智慧校园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人员组成与职责

主 任：范小振

副主任：李 昊

成 员：党政职能处室主要负责人、各学院院长、书记。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学校智慧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与部署；

2. 组织研究制定智慧校园建设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协调、有序推进全校智慧校园建设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智慧校园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3. 组织起草、修订推进学校智慧校园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管理工作中的规章制度；

4. 代表智慧校园建设领导小组协调跨部门、跨学院各类信息及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资源的共享；

5. 负责智慧校园建设与管理的日常事务,承办学校智慧校园领导小组交办的事宜。

中共沧州师院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